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6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亦力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陈亦力先生于2012年8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万股；2012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万股；2013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亦力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16日	32.90	1,0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2年9月10日	34.40	1,0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5日	37.11	2,000,000	0.36
	合计	-	-	4,000,000	0.72

注：公司总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亦力	合计持有股份	31,472,100	5.69	27,472,100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8,025	1.69	5,368,025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04,075	4.00	22,104,075	4.00

注:公司总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做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亦力先生因本次减持行为持股比例降为4.9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披露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